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生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的49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4,256,706元变更为2,103,783,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56,706股变更为2,103,783,206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1条“授权董事会可以对首次激励计划有关机构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准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等相关条款可适用。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价格事项的，公司应相应调整部分被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16.16 \text{ 元}/股 - 0.22115 \text{ 元}/股 = 4,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